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承辦人：沈玫欣
電話：(07)799-5678#3127
電子信箱：heexin9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23064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、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(48595562_11230648700A0C_ATTCH1.pdf、48595562_11230648700A0C_ATTCH2.
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
集」及住宅租賃相關法規及政策，請協助宣導師生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09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
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，教育部業已透過「教育部賃居資
訊服務網」及「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」系統公告、訊
息發送等方式傳達。
- 三、為使師生明確掌握正確租屋訊息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據
以增修旨揭問答集部份內容，請各校將相關資料持續以多
元化方式(例如：登載於學校之官網、專區、社群網站或校
內電子郵件等)協助宣導師生周知。

正本：本局轄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